

河南科技大学坐落于“千年古都，牡丹花城”洛阳，是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教育部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河南省“双一流”创建高校和河南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之一。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即 2021 年 7 月以前获得学士学位）；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2021 年 7 月以前获得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三）申请人所申请学位门类原则上须与前置学位门类相同。

（四）申请人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五）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 号），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人资格不受本项第（二）条和第（四）条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 2.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 3.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对应。

二、专业目录

2024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 1（学术学位）和附件 2（专业学位）。

三、报名、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31 日。

(二) 报名流程: 在报名时限内, 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信息表》见附件 3 (无需扫描, 直接发送 excel 版本) 和报名材料原件 (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 确保材料完整清晰), 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姓名+专业”命名发送至所申请学院邮箱 (见各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发送邮件时用添加附件的方式进行发送。截止接收日期为 8 月 31 日 24 时, 逾期不再受理。届时, 凡不按时提交下述材料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再反馈, 一律取消报名资格。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术学位**需提交材料:

- 1.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
- 2.毕业证扫描件;
- 3.学位证扫描件;
-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扫描件;
- 5.《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 6.《河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4, 填写后盖章扫描)。
- 7.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佐证材料扫描件。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需提交材料:

- 1.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
- 2.毕业证扫描件;
- 3.学位证扫描件;
-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扫描件;
- 5.《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 6.《河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4, 填写后盖章扫描)。
- 7.医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尚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交承诺书 (见附件 5);
- 8.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者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须提交培训证明及承诺书 (见附件 5);

9.《报考导师推荐信》（见附件 6，招生导师联系方式见附件 7）。

10.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佐证材料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

审核申请人的报名材料，符合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条件的考生名单预计 10 月份将在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布，请登录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看。后续通知均在研究生院官网公布，请关注官网各项工作通知。

四、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认定

（一）学校组织的课程水平认定

各专业参照全日制培养方案设置学位课程体系。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成绩合格且修满相应学分（原则上要求自通过报名资格审查起两年内完成学习）。

学校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学习结束参加学校组织的结课考试，通过后授予相应学分。

（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英语及学科综合）

同等学力申硕学位人员须参加并通过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专业所要求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有关安排，按照上级教育部门当年发布的工作通知为准。

五、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通过水平认定考试以及国家统考后，方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流程。

（一）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导师。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导师申请。申请人与导师双向互选，并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2.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必须按学校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3.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自通过开题起至论文答辩不低于 1 年）。

（二）学位授予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按照规定发表学术成果并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申请学位具体工作按学校当年工作安排统一进行。

六、培养年限

申请硕士学位的有效期为六年，即申请人须在学位申请资格审查通过之日（完成第一次缴费并完成现场确认后方为学位申请资格审查通过）起六年内通过申请硕士学位的全国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相关课程考试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逾期或不合格者，本次申请无效，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七、费用

收费标准为 24000 元/生，分三次交清，每次 8000 元/生。缴费后，概不退费。

第一次缴费在报名录取后规定时间内缴纳，缴纳后进入课程学习阶段。

第二次缴费在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后，缴纳完毕后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第三次缴费在前述有效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并按照规定发表学术成果后，缴纳完毕后进入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阶段。

未按时交纳学费者，视为放弃注册资格，其全国统一水平考试成绩不予认定。

八、其他

（一）凡在我校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二）我校只接收参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统考语种为英语的人员。

（三）考生联系电话须为本人常用手机号码。

（四）相关事宜通知请密切关注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河南科技大学研招”。

（五）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六）本简章如有与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

九、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64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c.haust.edu.cn/>

联 系 人：侯老师 陈老师

研招办咨询电话、传真：0379-64231373

电子信箱：yzb@haust.edu.cn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471000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备注
003	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	闫祥海	15896526093	9905167@haust.edu.cn	
017	农学院	宋程威	0379-63239470	songchengwei89@163.com	
018	动物科技学院	文凤云	18137731230	wfyun@tom.com	
020	临床医学院	丁峻	19143894313	ppaa4313@163.com	本校一附院住培生
		聂玉光	15303796891	lydfyykjk@163.com	其他医院申请者
022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庞新跃	13523624204	pangxy78@haust.edu.cn	
024	土木建筑学院	王超圣	18810775011	9905755@haust.edu.cn	
026	农业装备工程学院	王升升	13703491181	ws@haust.edu.cn	
028	法学院	甘术志	17839957198	335273977@qq.com	
030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胡伊乐	13803883705	huyile2@163.com	

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欢迎关注。



河南科技大学
研究生招生微信号